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原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更正后：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以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

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6)。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